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六

綠營

承催

漕糧參限

隨漕輕齎參限

屯糧參限

倉糧參限

經徵津貼餘租

地丁錢糧未完

代徵寄莊錢糧

耗羨未完

接徵定限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兵丁抗欠錢糧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捏報錢糧全完

錢糧遇

赦

錢糧分賠代賠

錢糧叅後續報全完

錢糧未完離任

開復遲延

完糧紀錄

完糧銷案

河工銀兩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已徵錢糧謊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承追銀兩

賠項按名完結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叅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鹽課叅限

銷引未完

銷引全完議敘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議處

解運鉛錫船隻因風越站免議

稽察銅鉛船隻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險灘免用水摸

撈獲銅斤議敘

稽查銅鉛鹽斤船隻

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採辦硝磺

硝廠官員議敘

漕糧參限

一各省漕糧經徵衛所官未完者按計分數分別議處贓罪督徵完日奏請開復其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至白糧考成仍照漕糧例處分署印官亦按所欠分數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署印不及一月併欠不及一分者承催門免議

隨漕輕齎參限

一隨漕輕齎等項錢糧衛所經徵各官按計所

欠分數分別議處署印官俱照正印官例處

分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隨漕輕齎錢糧未完衛所官參後限一年全

完年限內不完照原參所欠分數多寡分別

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屯糧參限

一屯糧初參經徵衛所等官并署印官均按

所欠分數多寡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例承准門

署印不及一月併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屯糧未完衛所官參後俱限一年全完如阻

礙不完照原參所欠分數多寡分別照例處

分

例載處分則
例承准門

倉糧叅限

一徐淮臨德等倉本色米石改折銀兩并蘆課
錢糧限年全完如有不完將衛所官按所欠
分數照屯糧初叅例議處如五年不完者
限滿不完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經徵津貼餘租

一 江西湖北浙江各衛應徵屯田津貼餘租
兩如不實力催徵致有拖欠卽照正項錢糧
經徵不力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地丁錢糧未完

一 地丁錢糧經徵未完衛所守備千總按所欠

分數分別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一 地丁錢糧被叅後衛所各官限一年徵完其

限內不完者照原叅所欠分數多寡分別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代徵寄莊錢糧

一 衛所應徵所屬寄莊

此縣人民買
彼縣地畝

花戶錢糧

於每年開徵之始卽查明開造村莊戶名錢糧數目清冊移交居住之州縣衛所代行催徵如至奏銷未完卽將代徵之員照正項錢糧未完之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耗羨未完

一 衛所經徵耗羨務與正項隨同報解若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一律處

分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接徵定限

一接徵衛所官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一年徵完
如不完將已完分數扣除卽按照現在未完
分數以初叅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開墾地畝錢糧徵收全完取結題報應隨奏
銷錢糧一同具題若有遲誤按其違限年月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兵丁抗欠錢糧

一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
官卽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
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
催追完解照例議處完日開復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一衛所等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及署印

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者均各照例分

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一本身應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如有不完分

別參限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捏報錢糧全完

一經徵衛所官員以未完錢糧捏作全完轉報
或一年內二三官員徵完捏作一官徵完申
報或衛所官申報未完該管上司作已完申
報或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
申報有銀或一應批回未領稱爲已領未發
稱爲已發者均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承催

門

錢糧遇

赦

一衛所官員承追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叅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叅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叅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叅各員以欽奉

次上區文考卷十六 承催

七

恩旨之日爲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叅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隣境拏獲之例按其叅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完結

錢糧叅後續報全完

一地丁漕糧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叅後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叅案未經題覆該督撫以叅後續完咨部者戶部卽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其議處若該省續報叅後全完到部而部議已經

奉

旨尙未行文者戶部卽據咨改繕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承催 九

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已另案革職該督撫毋庸
具題止用咨報戶部覈明轉咨吏兵二部分
別扣除開復

一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准其開復仍
留本任毋庸送部引

見如該督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之時其員缺另
擬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原缺所補之人已經奉

旨將新任官令其赴任原官准其留省另補

錢糧未完離任

一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
及告請終養離任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於調補任所扣算

開復遲延

一衛所經徵接徵未完各官叅後續完或

恩赦蠲免應行開復者本官卽行申報上司該上司

一面呈報督撫卽行題請開復如本官已申

報上司而該上司勒措遲延不行轉報者將

該管上司各官照例議處如本官遺漏呈請

開復亦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完糧紀錄

一衛所守備千總將一應起運錢糧於奏銷以前如數通完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如有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併一應起運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敘再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其署事官員奏銷以前將錢糧全完者亦照此例議敘

完糧銷案

一衛所官員凡有未完各項錢糧經戶工二部查明續完蠲免具題到部者不必議覆卽准銷案如戶工二部疏內分數職名與兵部原案不符行查戶部工部如又有不符者仍行題覆

河工銀兩

一河工部駁覈減銀兩以奉准部咨之日爲始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限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六個月全完其支食俸廉人員將俸廉儘數扣抵倘扣不足數或不支俸廉之員勒令自行完納如逾限不完或係現任人員或係効力人員各按叅限照例處分其現任汛弁責令該管守備承追現任守備責令該管遊擊承追現任叅將遊擊責令河庫

道催迫其承追不力各官均照例議處戴罪

督催完日開復

例載處分則

例河工門

一河工歲修拾修工程銀兩經總河覈減以題
銷之日起限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扣限三個
月追完數在三百兩以上者扣限六個月追
完如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者各按參限照
例處分其督催不力之該管上司按照本員
處分減等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河工門

一河工工段修做不如式及料物價值稍浮經

河臣覈減後陞調緣事離任者俟交代清完
接任官方准出結如有未完卽行揭報如不
揭報欠項著落接任官賠補仍照徇情例議
處該管上司不行轉揭請叅者亦照例著賠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河工門

如已經陞調緣事離任後

經覈減行文各該撫查追

一河銀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凡河工夫食銀兩衛所各官於本年經徵全完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如經

徵未完按其所欠分數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河工門欠不及一分并署印不及一月者免

議

已徵錢糧謊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一衛所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挪用
謊稱民欠或加火耗及私派加徵或豫徵次
年錢糧俱革職拏問其豫徵錢糧卽准爲次
年正項錢糧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全完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如不能全完並完不及數者各按畝限分別照例處分

載處分別承催門

其接任承

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全完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一千
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
二分五釐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每年每
案追完十分之二如不能全完並完不及數
者各按參限分別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其
例承催門

接任承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繳者承追

官申報上司查明本任及歷過任所俱無隱
寄取具切實印結移咨本旗本籍再行詳細
確查加結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題豁
後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罪
財產悉行入官查明何處隱寄將該處出結
官及該管上司照例分別公私議處具題之
督撫交吏部覈議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出
結官賠補如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屬
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俱

照例處分
例承推門
例裁處分則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
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
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
各員名下重複攤派并禁止在於通省各官
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
賠補違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一凡官員應繳銀兩尙未完清復奉文又有應繳之案如俱係尋常案件力難併繳者准於前案清完後再將後案定限完繳其後案之承追督催各官亦於定限之日起限若係奉旨嚴追之案不得援照此例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叅

一應完囚公覈減等項銀兩統限已滿不完該
督撫等咨部查叅分別辦理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接
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
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
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爲聲請

者照徇情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如汪所督撫

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
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旗籍
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卽行勒回旗籍

金
若右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卽據
實嚴叅治罪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借認罰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求嚇詐等弊或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爲准

理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鹽課參限

一兼管鹽法官員並署印官均按所欠分數照

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署印不及一月者

免議

一鹽課參後經徵守備千總等官限一年全完

一年內不完照原參所欠分數多寡照例分

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銷引未完

一銷引未完按計所欠分數照例議處其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者照例議處外限一年內銷完如年限內不完及原欠一分年限內完至八九釐者均照例按其原欠分數分別覈議至行鹽地方各官如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將私派之官及不行查報之上司均照例處分如該管官將缺銷鹽引不行申明私白挪撥或前官已完銷引遺漏送部及將鹽

引題報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俱照
例議處署印官銷引未完者亦按所欠分數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

議

銷引全完議敘

一衛所武職疏銷鹽引能於奏銷前如數全完者照正項錢糧全完之例議敘計引覈銀數
在三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
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
以上者紀錄三次

銷引多寡分別 敘議處

一江西南昌等十府接壤隣省私販出沒處所該管本營上司分派本地方汛弁督率兵丁於水陸要隘分頭巡緝半年比較一次如能實力緝捕銷引溢額該撫等覈計分數咨部查覈限內銷引足額之外多銷引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數多者以次遞加如不實力查

得及改類之也銷者按其短銷分數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分數

解運鉛錫船隻因風越站免議

乾隆五十年七月內奉

上諭據舒常奏江西省護送錫船出境向係送至安徽
東流縣而止今廣東委員戴夢華運錫船隻經過東
流揚帆順流而下直至安徽懷寧縣始行交替江西
營務均未失於護送所有違例越站咎在委員請將
戴夢華咨部覈議等語錫船過境如果有違例
夾帶情弊恐該地方官查出擅行越站前進自應查
明參奏若並無情弊則揚帆順流而下正可多趨程

途以期迅速解到遲固當議處速亦致議處則爲解
員者實亦難矣茲戴夢華若因越站致干部議將來
委員人等勢必畏懼處分遇有順風亦卸帆停泊等
候交替轉致耽延時日是向例本未允協嗣後凡遇
鉛錫等船過境該督撫仍飭屬照例護送如有因順
風不及停泊越站前進查無夾帶情弊者止須將未
經接站護送緣由據實聲明報部毋庸咨取委員職
名附叅所有廣東委員戴夢華卽著免其議處欽此

稽查銅鉛船隻

一官運銅鉛船隻入境派委備弁務須親身押護倘有丁舵人等沿途偷盜謊報沉溺者別經發覺將派委員弁分別失察知情叢議如不親往稽察濫差兵役捏結搪塞者亦照例

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一一年內有能拏獲偷盜銅鉛二起者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運京銅鉛船隻經過省分該總督巡撫專派遊擊都司守備等員查催押送如催趨不力以致抵通逾限卽查取派出各員職名並將原限過境時日及逾限時日分晰聲明報部照催趨漕船不力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漕運門

如有風阻水凍淺滯及沉溺等情難以勒限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由該督撫查對確實報部免議

險灘免用水摸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內奉

上諭前因沉溺銅鉛撈救甚少恐水摸等偷匪滋弊地方官不能實力查察是以飭令四川湖廣各督撫設法打撈以杜弊端茲據孫士毅奏到撈獲銅鉛等議章程一摺內稱庫套子險灘波浪瀆騰水摸不能到底僅有一人直到水底盡力打撈獲銅一塊該水摸空岸當時口中流血昏暈半日方甦等語所辦殊屬非是銅鉛船隻遇風覆溺自應勒限打撈盡數報獲

倘係有名險灘人力難施斷無逼令水摸委身冒險
輕試不測之理設竟在江淹斃是因撈銅之事致令
賤生實屬不忍况現據孫士毅酌議極險江灘沉銅
無獲祇准豁免一半餘亦著落運員與地方官分賠
又何必勒令冒險輕試耶孫士毅辦理不合著傳旨
申飭外省督撫於地方事件非失之不及卽失之太
過辦理總不能得當嗣後該督撫遇有銅鉛沉溺固
應實力打撈如實係險灘難以施力者自當酌量情
形不必過於勉強以致水摸有涉險輕生之事除將

孫士毅所奏籌議章程交部覈議具奏外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撈獲銅斤議敘

一凡運送銅錫鉛斤等船在途沉溺運員與地方專催協催督催各官果能設法全數撈獲者各准其紀錄一次

稽查銅鉛鹽斤船隻

一領帑買運鹽斤及辦運銅鉛船隻入境卽報明地方官弁查驗至出境時驗明無事卽具印結申報該管上司并知會接省地方一體盤查如有丁舵人等在境盜賣捏報遭風失火情事經過地方兵弁瞻徇隱匿不報別經發覺者照糧船謊報漂沒汎地武職不親臨確勘例議處失察者照偷盜銅鉛船隻派委員弁例議處如已申報而境內總督巡撫不

行稟奏者交吏部議處倘有藉端勒措以致稽延者本官及失於查察之該管各上司均

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一商運鹽船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弁務須查勘明確方行出結如商運鹽船沿途偷賣謊報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明知贍徇濫行給結或查勘未明遽行出結呈報後別經發覺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一運京銅鉛船隻到汛遇有沉溺地方官弁失

於防範者議處限一年協同運員實力打撈
限內撈獲過半者免議如限滿無獲或不及
半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管理例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例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
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
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鐵至五萬
斤者將挖鐵人等酌量賞賚官員照屯田官
員加倍例議敘

例載處分則
屯田宅門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識敘

一烏什阿克蘇錢局所鑄錢文於正額之外如
有多鑄一百串以上者該管官紀錄二次

採辦硝磺

一浙江等省派委員弁赴隔省採辦硝磺遠省限十個月辦完運回近省限六個月辦完運回隣省限五個月辦完運回本省限四個月辦完運回准其以到地之日報明地方官起限該督撫飭令地方官協同委員採辦並派丞倅嚴加督催按依定限辦足運回仍將委弁到境運回各日期先行報部備查如限滿不能辦足卽由該省督撫查參將該委員議

處原限十個月者再展限六個月原限六個
月者再展限四個月原限五個月者再展限
三個月原限四個月者再展限兩個月辦完
如再逾限不完將該委員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留於該省採辦事竣押令運回俟四年無過
開復若不上緊採辦故意遲延致誤卽行叅
奏革職仍留該省採辦完竣方許回籍不准
開復至不趕緊協辦並督催不力之地方文
職各官均交吏部查議

一 各省委員採辦硝磺完竣依限運回交營如
在途遲延照運送銅鉛遲延之例辦理

例載處分

則例承
催門

硝礮官員議敘

一烏什管理硝礮官員煎熬硝斤一年內足數
交納專管官准其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
統轄官紀錄一次